

# 白河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3640 號令發布訂定

- 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白河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水庫位於臺南縣急水溪支流白水溪下游，由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，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 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 - （一） 大壩：滾壓式土壩，壩頂標高一百一十二·五公尺。主壩高四十三公尺，主壩長二百一十公尺，主壩壩頂寬十二公尺。副壩高八·五公尺，副壩長一百三十公尺，副壩壩頂寬八公尺。
  - （二） 溢洪道：臥箕式閘門控制溢洪道，後接明渠陡槽，堰頂標高一百零四公尺，堰頂寬度二十七公尺。設弧型閘門三座，每門寬八公尺，高五·五四公尺。最大溢洪量六百七十二秒立方公尺。
  - （三） 主出水工：豎坑進水塔，塔頂標高為九十

五公尺。設高壓閘門二座，每門寬一·五公尺，高二·二公尺。

(四) 白水溪出水工：與主出水工共用進水塔，設高壓閘門二座，每門寬○·六公尺，高○·八公尺。設計流量三·九二秒立方公尺。

(五) 糞箕湖出水工：豎坑進水塔，塔頂標高為九五公尺，設高壓閘門二座，每門寬○·八公尺，高○·九公尺。設計流量四·六五秒立方公尺。

四、溢洪道閘門啟用時間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 平時全閉，必要時於實施防洪運轉、調節性放水、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開啟。

(二) 閘門啟用以三座閘門同時等量運用為原則，必要時亦得使用一門或二門單獨運轉。

(三) 啟用第一半小時之排洪量為二十四秒立方公尺，在一小時內逐漸增至五十秒立方公尺，嗣後按水庫進水量及水位情況適時調整放水量。但每次調整水量之增加數不超過五十秒立方公尺。

(四) 啟用時在溢洪道附設機房操作。

(五) 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。

五、 出水工閘門啟用時機及標準如下：平時閘門以各用水標的需要啟用。設有電動操作裝置，啟用時在控制室內操作。

六、 本水庫各水門操作啟閉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七、 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，其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八、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

附圖 溢洪道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

